# 附件2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重庆市人力社保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

#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文件精神，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建立健全人力社保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更好保护企业群众合法权益，我局结合工作实际起草了重庆市人力社保领域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等行政权力的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对行政权责事项进行细化量化，以推动行政许可便捷高效，坚决遏制乱检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主要依据

（一）法律层面

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 政策层面

主要包括《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3 号）、《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 号）、《关于开展重点群体一次性创业补助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17号）、《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等政策文件。

三、起草过程

充分研究人力社保领域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工作实践及特点，综合考虑法定依据、法定程序、法定时限、行为性质等情况因素，通过梳理分析、研究讨论、内部征求意见等方式，不断修改完善后形成目前的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共计行政事项163项。主要包括**行政许可**9项（拆分子项24项），主要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等许可事项；**行政强制**2项，主要为在社保基金监督、劳动保障监察中有关资料进行封存等事项；**行政检查**129项，主要为对用人单位、职业中介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的监督检查等事项；**行政确认**3项，主要为备案、认定类事项；**行政给付**19项，主要为就业资金补贴、见习补贴等资金发放事项；**行政奖励**1项，主要为举报奖励事项。

征求意见稿对行政事项逐一细化、明确相关法定审批时限、办理条件、办件类型、申请材料等内容。同时优化简化办理流程，对能够压缩时限的许可事项，在法定办理时限内进行压缩量化。